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1-02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票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8,365,21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315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3,289,35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3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075,8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3,787,50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569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711,6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929%;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075,8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44,577,70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6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44,577,70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7461%。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何家乐先生以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1)项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4,351,017	99.8149%
与会A股股东	523,587,595	99.961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3,587,595	99.8850%
与会H股股东	1,640,763,422	99.7681%

1.02、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4,351,017	99.8149%
与会A股股东	523,587,595	99.961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73,587,595	99.8850%
与会H股股东	1,640,763,422	99.7681%

上述第(1)项议案获正式通过。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2)项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168,365,211	2,164,681,402	99.8301%	3,683,809	-
与会A股股东	173,787,504	173,356,649	99.7521%	430,855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23,787,504	523,356,649	99.9177%	430,855	-
与会H股股东	1,644,577,707	1,641,324,753	99.8022%	3,252,954	-

由于上述第(2)项决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该等决议案获以普通决议案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9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补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补选董事朱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董事会决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董事孔国梁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孔国梁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监事石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主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45起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潘正启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289,35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39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075,85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76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A股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证。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公司委任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之一,同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2项,第1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石澜女士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上述决议案均已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袁乾照
经办律师:
胡燕华
负责人:
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3日下午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财务总监奉中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3日下午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5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聂凯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电子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发现,原公告内容“六、其他说明”内容有误,须进行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其他说明

于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转账日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更正后:

六、其他说明

于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原公告内容无其它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0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玉米产品安全证书获批情况

2021年4月7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发布了2021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丰”)转基因玉米产品瑞丰125获得黄淮海夏玉米区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农基安证字(2021)第003号)和西北玉米区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农基安证字(2021)第004号),有效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转基因玉米产品瑞丰125可为我国广大玉米种植户提供有效的田间生产应用解决方案,显著帮助农户增收。一方面,其抗虫性状能够有效减少玉米害虫危害导致的直接产量损失,并大幅降低农户的农药使用及投入,同时也将减少农户因暴露于农药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田间虫害发生量减少,预期将降低由于虫害带来的霉菌毒素含量,使得下游饲料加工企业受益。本次瑞丰125由北方春玉米区扩区审批至黄淮海夏玉米区和西北玉米区,生产应用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的转基因玉米抗虫、抗除草剂性状研发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突破,并正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稳步推进法规试验及安全评价工作。

杭州瑞丰和隆平生物作为公司转基因技术“双驾马车”,和其他研发功能板块共同协同驱动公司生物技术创新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龙头优势地位持续巩固和提升。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种子的审定、生产、经营、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行政许可,目前具体办法尚在制定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9日起,度小满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9554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009555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00903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A
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C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A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一、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潘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同意对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2021-008号)。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潘杰先生的简历

潘杰,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漳州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3月至1995年3月,任香港华阔(集团)双益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漳州市片仔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市制药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兼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建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建顺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提前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建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刘建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建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建顺先生自2014年进入公司以来,团结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和全体职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了公司现代化、产业化进程。在刘建顺先生领导下,公司实施“一核两翼”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效益逐年提升,产业布局日趋完善,品牌影响持续向好。刘建顺先生也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建国70周年中华老字号传承与复兴十大功勋人物、改革开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响力企业家、福建省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建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长刘建顺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申请提前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会议提名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同意对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预算委员会:

贾建军(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郑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广培(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郑振龙、范志鹏

战略委员会:

刘建顺(主任委员)、黄进明、陈纪鹏、李广培、范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志鹏(主任委员)、刘建顺、贾建军、李广培

现调整为:

预算委员会:

贾建军(主任委员)、林柳强、黄进明、郑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广培(主任委员)、潘杰、林柳强、郑振龙、范志鹏

战略委员会:

潘杰(主任委员)、黄进明、陈纪鹏、李广培、范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志鹏(主任委员)、黄进明、贾建军、李广培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园山酒店三楼(中国卉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701,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范志鹏先生、郑振龙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纪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建铭先生、副总经理刘从盛先生、总工程师洪排女士、总会计师杨海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380,647	99.9118	315,620	0.0867	4,9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	13,924,897	97.7500	315,620	2.2155	4,900	0.03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